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專用	
收件日期[1]:	
申請文件/資料齊備日期:	
申請編號:	
項目總開支預算:	港幣
申請資助總額:	港幣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
申請表格

I. 申請企業資料

申請企業名稱（英文):	
申請企業名稱（中文):	
成立日期:	DD/MM/YYYY
商業登記號碼:	
申請企業網頁(如有):	
地址:	☐ 該地址為申請企業的實際辦公室地點。 ☐ 該地址僅作註冊用途，實際辦公室地址為：
於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1]:	全職： 兼職：

[1] 於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應包括積極參與申請企業業務的個人東主、合夥人及股權持有人，以及申請企業的受薪僱員，包括由申請企業直接支付薪酬、長期及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

申請企業是否已上市或計劃約一年內上市？			☐ 是[2] ☐ 否
商業形式 (請選擇其中一項)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獨資企業	請提供東主的資料	
☐	合夥企業	請提供所有合夥人的資料	
☐	有限公司*	請提供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權持有人的資料	
	*如無個別持股量達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權持有人，請提供所有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及相關資料[3]。		

[2] 請參考「申請指引」2.1 部分。上市企業及短期內計劃上市的企業並不符合此計劃的申請資格。

[3] 請參考「申請指引」1.4 部分內適用於申請企業及其相關企業的資助金額及原則。

II. 申請企業業務概覽(#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心業務: (請詳細描述申請企業現時提供的第三方物流服務/產品，如營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JIT 及時配送、訂單履行、倉庫/貨物分流中心管理、物流交通管理等。)	
現時主要的市場: (可選多於一個市場)	☐香港 ☐内地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其他（請註明：_____）
現時在香港營運的物流業務已俱備所需牌照或符合所需標準／法定要求:	☐是（請註明：_____） ☐否 ☐ 不適用
申請企業於上年度的營業額:	港幣 _____ (20__年度) 經/未經審核帳目#

III 項目概覽	
項目推行時間:	共_____ 月 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4]:_____ (DD/MM/YYYY - DD/MM/YYYY)
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RACSFs)而購買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4]:	☐是 (請填寫以下第 IV 甲部分) ☐否 (請填寫以下第 IV 乙部分)

IV. 項目推行計劃/預期項目成果/項目開支		
甲部分		
預期項目成果 ***(請註明)***	**日期** ***(請註明)***	**開支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全額購買及分期付款購買[5] X 光檢查設備及/或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 項目完成日期 DD/MM/YYYY - DD/MM/YYYY	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而購買的X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設備必須於2018年10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購買)的詳情 X光檢查設備型號: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 ☐設備已獲民航處認證 ☐設備未獲民航處認證 數量：_____ x 每台　成本：港幣_____/台

[4] 購買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 如申請企業已購買民航處核准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並成功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我們會視申請企業已完成項目。在此情況下，申請企業可選擇只填寫完成日期（即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的註冊日期）。

[5] 申請企業須在付清分期付款合約訂明的應付款項後，才會被視作完成整個交易及採購程序（付清款項當天會被視作為購買日期）。申請企業必須在項目完結前完成相關 X 光檢查設備的採購程序，才符合資格接受本計劃資助。

		成本總額：港幣_____ 申請企業是否已購買上述X光檢查設備？ ☐ 已全額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 已分期付款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及最後供款日期：DD/MM/YYYY） ☐尚未購買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型號: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 ☐設備已獲民航處認證 ☐設備未獲民航處認證 數量：_____ x 每台　成本：港幣_____/台 成本總額：港幣_____ 申請企業是否已購買上述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 已全額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 已分期付款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及最後供款日期：DD/MM/YYYY） ☐尚未購買 申請企業是否已在民航處註冊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是（請提供已註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註冊編號: _____ ） ☐ 否

乙部分		
其他物流科技應用項目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 項目完成日期 DD/MM/YYYY - DD/MM/YYYY	全額購買或分期付款[6]購買屬物流科技應用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設備、機械及硬件，或以訂閱模式[7]購買屬物流科技應用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或方案的詳細開支 1. 機械/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名稱#: _____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 數量：_____ x 每單位成本：港幣_____/單位 成本總額：港幣_____ 上述項目措施用途: 2. 機械/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名稱#: _____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 數量：_____ x 每單位成本：港幣_____/單位台 成本總額：港幣_____ 上述項目措施用途: 推行物流科技應用項目衍生的相關開支(如為推行項目而聘用的服務供應商、一次性安裝費用等)[8] 細項一 (性質及內容): _____ 港幣_____ 細項二 (性質及內容): _____ 港幣_____

[6] 本計劃下所資助的所有設備、機械、硬件、軟件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或方案（以訂閱模式購買的軟件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或方案除外），必須在項目完成前完成全部採購程序，才符合資格接受本計劃的資助。

[7] 如申請企業所購買的機械/設備只接受訂閱收費模式採購，本計劃提供的資助只會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內的相關開支。

[8] 衍生的相關開支必須屬「申請指引」1.4.3 部分列明之資助範圍。

		總開支：港幣_____
A. 以上各項措施的總開支預算		**港幣**
B. 外聘審計開支預算[9]		**港幣**
B1. 申請資助的外聘審計開支預算[10](每宗審計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一萬元)		**港幣**
C. 項目總開支預算（C=A+B）		**港幣**
D. 申請資助總額 (D=Ax50%+B1)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一百萬元)		**港幣**
E. 申請企業以現金承擔的金額 (E=C-D)		**港幣**

[9] 申請企業須提交一份涵蓋整個項目推行期間的最終審計帳目。

[10] 參考例子：如項目只需進行一次審計，其外聘審計開支預算(B)為每宗港幣五千元，申請資助的審計開支預算(B1)應為港幣五千元；若外聘審計開支預算(B)為每宗港幣一萬二千元，申請資助的審計開支預算(B1)則應為最高資助額港幣一萬元。

V. 項目其他資料:

項目統籌人及職位:	姓名(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機構[11]: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企業是否曾經接受/曾經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其他資助以推行項目中的措施[12]?	☐ 是 項目名稱: _____ 資助計劃/來源的名稱： _____ 申請情況: ☐ 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 (獲批資助金額: 港幣/其他貨幣(請註明:_____)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 ☐ 申請審批中 (申請編號: _____) ☐ 已撤回申請 (申請編號: _____)	☐ 否
申請企業是否曾經接受/曾經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其他資助及/或贊助以推行項目中的措施[13]?	☐ 是 項目名稱: _____ 提供資助及/或贊助的機構名稱: _____ 申請情況: ☐ 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 (獲批資助金額: 港幣/其他貨幣(請註明:_____)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	☐ 否

[11] 項目統籌人須為申請企業的現任員工。請參考「申請指引」3.2.3 及 7.2 部分。

[12] 項目或項目中的個別措施如已獲／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該項目或項目中的措施將不符合本計劃的資助資格。

[13] 項目或項目中的個別措施如已獲／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其他資助及/或贊助，該筆資助及/或贊助金額須從獲批項目總開支預算中扣除。

	☐ 申請審批中 (申請編號: _____) ☐ 已撤回申請 (申請編號: _____)	

VI. 申請企業聲明及簽署

本人謹代表 _____ 作出以下聲明：

1. 申請企業確認已詳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

2. 確認以上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書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反映了截至提交申請書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企業明白若提供虛假資料或蓄意隱瞞任何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將會影響申請結果。如上述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申請企業承諾會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確認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現時沒有及沒有計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以及

4.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如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經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會遭起訴。

申請企業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授權人士按「申請指引」7.9部分處理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申請企業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核實申請書內所提交的資料。

_____	_____
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	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_____
申請企業名稱	職位
_____	
日期	

附錄 1 - 參考資料

(1) 申請企業是否商會/行業協會會員：

☐是 商會/行業協會名稱：_____

☐否

(2) 項目能否提升申請企業香港業務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 會 請選擇項目可惠及的業務範圍(可選擇多於一項)：

☐物流追蹤及監控 ☐供應鏈管理 ☐庫存管理

☐JIT 及時配送 ☐揀貨與包裝 ☐貼標

☐國際物流轉運 ☐工作流程自動化 ☐電子資料交換/互聯

☐倉庫/貨物分流中心管理 ☐物流交通管理 ☐物流及供應鏈分析

☐其他：_____(請註明)

☐ 不會

☐ 不確定

附錄 2 - 申請須知

1.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資助」(計劃) 由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2.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3. 申請企業須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
5. 如填寫特定資料的位置不足夠，請以附件提供相關資料。
6. 有意提交申請的企業須準備以下文件:

   (i)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硬複本及一份軟件文檔(以微軟 Word 格式儲存)；及

   (ii) 申請表格附錄 3 所列的文件影印副本。

   並將以上文件郵寄或親自提交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秘書處。

   地址：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另請將所有文件的軟件文檔(包括已填妥的以微軟 Word 格式儲存的申請表格軟件文檔)以電郵發送到秘書處。

   電郵地址: tplsp_sec@hkpc.org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計劃網頁內下載。如有查詢，可致電或電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親身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查詢。

   地址： 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tplsp_sec@hkpc.org
   網頁： tplsp.hkpc.org

7.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直至計劃的資助總額港幣三億元用罄為止。負責監督計劃的管理委員將全年持續審批申請，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申請結果。

附錄 3 -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填上「√」或以黑色填滿空格，以確認文件副本將連同申請書一併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遞交。

☐ 申請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顯示申請表格第 I 部份有關申請企業的股東資料（如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a)、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Form NAR1）等）的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最近 6 個月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最近 3 年的年度經審計帳目、 最近 1 年發出的 5 份業務單據等。有關證明文件種類可參考「申請指引」**附件 2**。）

☐ 申請企業上年度營業總額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未經審計的年度帳目、管理賬目等，本年度成立的申請企業無須提供）

☐ 擬採購服務/產品之書面報價文件副本，須包括詳細描述有關採購服務/產品的分項報價費用（如適用）

☐ 申請企業與產品/服務/服務供應商簽訂之委托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顯示委托何時結束）(如適用）

☐ 申請全款購買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所需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申請分期付款購買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所需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的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顯示分期付款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如適用）

☐ 由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產品測試證書及授權合約（如適用）

☐ 簡介申請企業產品/服務/業務/已獲取獎項（如適用）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 其他: _____

－ 完 －